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1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查賄再出擊，南投檢警調偵辦中寮鄉某村長候選人 及其樁腳涉嫌以現金行賄，各交保3萬元、2萬元

本署蔡岱霖檢察官於今(21)日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、埔里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第二隊、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縣專勤隊，偵辦中寮鄉某村長候選人、樁腳涉嫌以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行賄選民案，約談某村長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共12人，訊後認該村長候選人、樁腳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3萬元、2萬元，受賄選民訊後請回。

某村長候選人涉嫌於登記參選前，利用辦理110年度鄉公所村鄰長文康活動時，委由樁腳向有投票權之選民(鄰長)交付現金1000元，請求投票支持，期許選民能在111年度支持其連任。本件經接獲檢舉並進行縝密蒐證後，於今日約談該村長候選人、樁腳及選民共12人到案，查明案情。

買票賄選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，賣票也可判處3年有期徒刑，本署及查賄團隊秉持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的態度，全力投入查察賄選工作，切勿以身試法。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請踴躍檢舉，檢警調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絕對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最高500萬元檢舉獎金。

本署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，撥通後按4或掃描本署 QR CODE 直接檢舉。



南投地檢署檢舉LINE